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
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9101000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瑞华审字[2015]91010002号

客 户 名 称：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15-02-13 16:45:46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伟

路燕萍



0000201502000897

报告文号：瑞华审字[2015]91010002号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52686800

传 真：025-83313888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289号银城广场9层

电 子 邮 件：xiebo@rhcnepa.com

事务所网址：www.rhcne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jicpa.org.cn:9009/pub/jszx>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Add: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 (10) 88095588

传真 (Fax): +86 (10) 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 91010002 号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长城小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金长城小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长城小贷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路燕萍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六、1	7,704,251.64	1,207,197.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2	102,638,685.06	97,623,000.00
应收利息	六、3	687,152.66	1,775,963.17
应收代偿款	六、4	1,000,131.66	210,828.97
其他应收款	六、5	69,915.95	25,94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45,902.76	71,602.62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六、7		185,56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8	286,761.47	102,094.71
其他资产	六、9	9,831,743.54	19,007,472.35
资产总计		122,264,544.74	120,209,666.27

法定代表人：葛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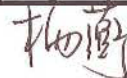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	-
应交税费	六、12	805,928.73	891,169.5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3	314,347.53	1,118,199.66
担保业务准备金	六、14	681,211.91	566,992.25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15	877,240.54	3,990,146.08
负债合计		2,678,728.71	6,566,507.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6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六、17	1,509,898.99	915,633.26
一般风险准备	六、18	1,579,513.41	1,482,900.00
未分配利润	六、19	6,496,403.63	1,244,625.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85,816.03	113,643,15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264,544.74	120,209,666.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0	12,476,201.28	9,282,423.67
利息净收入	六、20	11,991,799.14	8,628,054.03
利息收入	六、20	12,036,653.06	8,916,731.74
利息支出	六、20	44,853.92	288,677.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20	484,402.14	654,369.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20	489,176.31	721,937.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20	4,774.17	67,567.36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		5,735,176.39	4,031,96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1	434,008.12	340,030.65
业务及管理费	六、22	3,608,727.97	2,690,711.01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六、23	264,916.97	402,192.25
资产减值损失	六、24	1,427,523.33	599,030.32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41,024.89	5,250,459.44
加：营业外收入	六、25	15,64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26	569.90	2,60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756,094.99	5,247,852.19
减：所得税费用	六、27	813,437.73	669,685.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2,657.26	4,578,166.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42,657.26	4,578,166.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黄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卫

会计机构负责人：柳卫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14,639.88	8,308,840.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339,952.18	265,99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4,592.06	8,574,83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18,070.73	49,598,155.2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628.09	356,245.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314.68	1,216,31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127.67	257,681.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28	2,352,407.10	1,381,1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8,548.27	52,809,5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29	6,716,043.79	-44,234,72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18,990.00	53,4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0.00	53,4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00	-53,4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29	6,697,053.79	-288,15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9	1,007,197.85	1,295,35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29	7,704,251.64	1,007,197.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淮安清河浦区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915,633.26	1,244,625.51	66,000,000.00						65,064,99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915,633.26	1,244,625.51	66,000,000.00						65,064,99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4,265.73	5,251,778.12	44,000,000.00						48,578,16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42,657.26							4,578,166.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4,000,000.00						4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000,000.00						4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4,265.73	-690,879.14							
1、提取盈余公积						594,265.73	-594,265.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6,613.41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1,509,898.99	6,496,403.63	110,000,000.00						113,643,158.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苏金融办复[2011]313号文件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由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韩宝虎、方健、王爱民、房永、黄杏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首期出资人民币 6,600.00 万元, 该出资业经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 并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淮国信验报[2011]第 557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浦分局核发的 3208110000337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首期出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	24.00	货币
2	韩宝虎	250.00	2.27	货币
3	方健	525.00	4.77	货币
4	王爱民	100.00	0.91	货币
5	房永	1,633.00	14.85	货币
6	黄杏	1,452.00	13.20	货币
	合计	6,600.00	6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公司股东进行第二期出资, 该出资业经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 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淮中信信字[2013]第 07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取得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期出资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	4,040.00	36.73	货币
2	韩宝虎	250.00	2.27	货币
3	方健	525.00	4.77	货币
4	王爱民	100.00	0.91	货币
5	房永	1,633.00	14.85	货币
6	黄杏	1,452.00	13.20	货币
	合计	8,000.00	72.73	

2013 年 9 月 1 日, 公司股东进行第三期出资, 该出资业经淮安中振华信会计师事

务所审验确认，并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出具淮中信验字[2013]第 15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取得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浦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期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	40.00	货币
2	韩宝虎	500.00	4.545	货币
3	方健	1,050.00	9.545	货币
4	王爱民	100.00	0.91	货币
5	房永	2,530.00	23.00	货币
6	黄杏	2,420.00	22.00	货币
	合计	11,0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22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王爱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0.9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让至方健名下；同意股东黄杏将持有的公司 4.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转让至钱培高名下、将其持有的公司 3.4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转让至施仁明名下。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浦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	40.00	货币
2	韩宝虎	500.00	4.55	货币
3	方健	1,150.00	10.45	货币
4	房永	2,530.00	23.00	货币
5	黄杏	1,540.00	14.00	货币
6	钱培高	500.00	4.55	货币
7	施仁明	380.00	3.45	货币
	合计	11,0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股东房永将其持有的公司 23.00% 股权分别转让至钱培高、施仁明、何淮淮、徐伟、陈宝林名下；同意股东黄杏将持有的公司 14.00% 股权转让至韩宝虎名下。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浦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	40.00	货币
2	韩宝虎	2,040.00	18.5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3	方健	1,150.00	10.45	货币
4	钱培高	990.00	9.00	货币
5	施仁明	880.00	8.00	货币
6	何淮淮	550.00	5.00	货币
7	徐伟	550.00	5.00	货币
8	陈宝林	440.00	4.00	货币
	合计	11,000.00	100.00	

本公司住所位于淮南市清浦区石桥路 3 号新淮中花园西大门南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跃。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通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2）一般经营项目：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

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持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 10%以上(含 10%)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通常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

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应收代偿款

对应收代偿款，公司已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用于承担代偿责任后无法收回的代偿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综合评估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在保业务发生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准备金不足以覆盖代偿损失时对应收代偿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发放贷款及垫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该类别款项余额10%以上（含10%）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的确认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特征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1
关注	2
次级	25
可疑	50
损失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3	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带薪缺勤均为非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补充养老保险(年金缴费)。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仅为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本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12、担保业务准备金

担保业务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担保公司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对融资性担保按当期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余额提取的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终止担保责任金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担保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3）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采取趸收方式向被担保人收取担保费的，一次性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前，收到的被担保人交纳的担保费，确认为负债，作为预收担保费处理，在符合上述规定确认条件时，确认为担保费收入。担保合同成立并开始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担保人提前清偿被担保的主债务而解除担保责任，按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退还部分担保费的，按实际退还的担保费冲减当期的担保费收入。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

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1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发布或修订

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均无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贷款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

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利息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其他收入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九条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企业的营业税、所得税暂分别按 3%和12.5%执行。本公司在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要求的情况下，享受农村小贷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8.00	68.00
银行存款	7,704,203.64	1,007,129.85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合计	7,704,251.64	1,207,197.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201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对外提供担保保证金 200,000.00 元外，无其他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发放贷款和垫款**(1) 贷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担保贷款	67,580,000.00	64.18	54,260,000.00	54.89
抵押贷款	15,500,000.00	14.72	10,070,000.00	10.18
信用贷款	22,220,894.00	21.10	34,530,000.00	34.93
合计	105,300,894.00	100.00	98,860,000.00	100.00

贷款按性质分类逾期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正常	逾期	合计
担保贷款	65,700,000.00	1,880,000.00	67,580,000.00	49,440,000.00	4,820,000.00	54,260,000.00
抵押贷款	15,500,000.00		15,500,000.00	8,070,000.00	2,000,000.00	10,070,000.00
信用贷款	22,020,894.00	200,000.00	22,220,894.00	29,550,000.00	4,980,000.00	34,530,000.00
合计	103,220,894.00	2,080,000.00	105,300,894.00	87,060,000.00	11,800,000.00	98,860,000.00

(2) 贷款按风险特征列示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	103,220,894.00	98.02	1,032,208.94	38.77
关注				
次级	400,000.00	0.38	100,000.00	3.7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可疑	300,000.00	0.29	150,000.00	5.63
损失	1,380,000.00	1.31	1,380,000.00	51.84
合计	105,300,894.00	100.00	2,662,208.94	100.00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正常	87,060,000.00	88.06	870,600.00	70.38
关注	11,320,000.00	11.45	226,400.00	18.30
次级	400,000.00	0.41	100,000.00	8.09
可疑	80,000.00	0.08	40,000.00	3.23
损失				
合计	98,860,000.00	100.00	1,237,000.00	100.00

贷款按风险特征逾期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逾期	合计	正常	逾期	合计
正常	103,220,894.00		103,220,894.00	87,060,000.00		87,060,000.00
关注					11,320,000.00	11,320,000.00
次级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可疑		300,000.00	300,000.00		80,000.00	80,000.00
损失		1,380,000.00	1,380,000.00			
合计	103,220,894.00	2,080,000.00	105,300,894.00	87,060,000.00	11,800,000.00	98,860,000.00

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次级类贷款余额为 40.00 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A.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纪如春、郁建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由邵加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 21 日，淮南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第 0382 号民事调解书对本案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邵加文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1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邵加文尚未履行上述调解协议。

B.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纪如春、郁建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偿还

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剩余本息未能偿还。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对借款人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 19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第 03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纪如春、郁建艳五日内支付本金 20.00 万元、利息及逾期罚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纪如春、郁建艳尚未履行上述偿付义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付房东纪如春 2013 年至 2014 年房租合计 30.00 万元，可弥补贷款无法收回造成的损失 30.00 万元，因此上述两笔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次级类。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疑类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2013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卜奎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该借款由刘海燕、杨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 年 9 月 19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第 06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卜奎波、田丽（卜奎波妻子）五日内支付本金 30.00 万元、逾期利息 5,400.00 元等；判决保证人刘海燕对卜奎波、田丽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驳回杨军的诉讼请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人及担保人尚未履行上述偿付义务，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可疑。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损失类贷款余额为 138.00 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A.201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周从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3 年 8 月 19 日，该借款由淮安名人制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 年 2 月 7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第 15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从喜、顾士焱（周从喜妻子）五日内支付本金 13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判决保证人名人制衣有限公司对周从喜、顾士焱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4 年 12 月 16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执字第 096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14）浦商初字第 1520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损失。

B.2012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与王湘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该借款由刘忠、朱美芳、张建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王湘波还款 2.00 万元，担保人张建祥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还款 5.00 万，担保人刘忠死亡，借款本金剩余 8.00 万未还。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 年 4 月 19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3）浦商初字第 17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湘波、肖晶（王湘波妻子）五日内偿还公司借款

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判决朱美芳对王湘波、肖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目前朱美芳、王湘波、肖晶均已失踪，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为损失。

(3) 本报告期内无对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放的贷款。

(4) 本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情况详见“附注七、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 贷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淮安市永前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85
江苏同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0	2.80
江苏正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00	2.80
淮安市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2.66
江苏国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2.66
合计		14,500,000.00	13.7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淮安市清浦区大力土方工程队	非关联方	4,000,000.00	4.05
江苏中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0	3.64
淮安亨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3.54
江苏同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0	3.24
江苏正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0	2.93
合计		17,200,000.00	17.40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利息	1,775,963.17	1,264,257.67	2,353,068.18	687,152.66
合计	1,775,963.17	1,264,257.67	2,353,068.18	687,152.66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利息	446,135.31	2,460,264.50	1,130,436.64	1,775,963.17
合计	446,135.31	2,460,264.50	1,130,436.64	1,775,963.17

应收利息的余额主要为结息日后应计提的利息。

(2) 报告期应收利息中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七、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应收代偿款

(1) 应收代偿款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樊英	60,131.66			60,131.66
张文	150,697.31		150,697.31	
淮安市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淮安市电子市场天韵音响行		490,000.00		490,000.00
合计	210,828.97	940,000.00	150,697.31	1,000,131.66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樊英		60,131.66		60,131.66
张文		150,697.31		150,697.31
合计		210,828.97		210,828.97

注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代偿款的余额构成如下:

①由公司开具的编号为 9069、付款人为淮安市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款保函 45.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到期, 由于付款人于报告期期末未能及时偿付, 公司先行垫付并将上述款项转入应收代偿款。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到该款项。

②由公司开具的编号为 9064、付款人为淮安市电子市场天韵音响行的应付款保函 49.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到期, 由于付款人于报告期期末未能及时偿付, 公司先行垫付并将上述款项转入应收代偿款。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收到该款项。

③2012 年 6 月 1 日, 公司为樊瑛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借款 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6 月 1 日, 借款到期后樊瑛未能偿还, 由公司代为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罚息 131.66 元。2014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向淮安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目前正处于公诉阶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收回代偿款 60,131.66 元。

注 2: 本期核销应收代偿款 150,697.31 元, 核销原因为:

2012 年 6 月 1 日, 公司为张文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朱延永为反担保人。2013 年 6 月 1 日, 借款到期后张文未能偿还, 由公司代为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罚息 697.31 元。2013 年 10 月 8 日, 公司向淮安市青浦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年12月3日，淮南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3）浦商初字第1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文、包云（张文妻子）十日内支付公司代偿款150,697.31元，判决反担保人朱延永对张文、包云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4年2月8日，公司向淮南市清浦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4年7月11日，淮南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执字第02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张文、包云、朱延永均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13）浦商初字第1478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代偿款150,697.31元，公司已在本期对该款项进行核销。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足以覆盖可能发生的代偿损失，故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595.74	100.00	3,679.7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595.74	100.00	3,679.79	5.00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308.00	100.00	1,365.4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308.00	100.00	1,365.40	5.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595.74	100.00	3,679.79	27,308.00	100.00	1,365.40

合计	73,595.74	100.00	3,679.79	27,308.00	100.00	1,365.40
----	-----------	--------	----------	-----------	--------	----------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跃	关联方	73,595.74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73,595.7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27,308.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27,308.00		100.00

(5) 本报告期中应收关联方发放贷款款项的情况详见“附注七、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300.00	18,990.00			156,290.00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7,300.00	18,990.00			156,290.00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65,697.38	44,689.86			110,387.24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65,697.38	44,689.86			110,387.24
三、账面净值合计	71,602.62				45,902.76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602.62				45,902.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71,602.62				45,902.76
其中：运输设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602.62			45,902.76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865.00	53,435.00		137,300.00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83,865.00	53,435.00		137,300.00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4,835.96	40,861.42		65,697.38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835.96	40,861.42		65,697.38
三、账面净值合计	59,029.04			71,602.62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9,029.04			71,602.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9,029.04			71,602.62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9,029.04			71,602.62

(2) 公司报告期计提的折旧金额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的累计折旧	44,689.86	40,861.42
合计	44,689.86	40,861.42

(3) 报告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85,564.00
合计		185,564.00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9.97	3,679.79	170.68	1,365.40
贷款损失准备	201,150.00	1,609,200.00	31,050.00	248,400.00
担保赔偿准备	54,577.98	436,623.75	37,002.97	296,023.75
未到期责任准备	30,573.52	244,588.16	33,871.06	270,968.50
合计	286,761.47	2,294,091.70	102,094.71	816,757.65

9、其他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保函资产	9,071,743.54	19,007,472.35
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	760,000.00	
合计	9,831,743.54	19,007,472.35

其中应付款保函资产的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保函资产（面值）	9,260,000.00	19,585,000.00
减：应付款保函资产（利息调整）	392,099.99	898,009.14
加：本期摊销利息	203,843.53	320,481.49
合计	9,071,743.54	19,007,472.35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365.40	2,314.39			3,679.79
贷款损失准备	1,237,000.00	1,425,208.94			2,662,208.94
合计	1,238,365.40	1,427,523.33			2,665,888.73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1,435.08		69.68		1,365.40
贷款损失准备	637,900.00	599,100.00			1,237,000.00
合计	639,335.08	599,100.00	69.68		1,238,365.40

注：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超过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的计提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应付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7,952.85	937,952.85	
二、职工福利费		120,710.83	120,710.83	
三、社会保险费		21,035.00	21,035.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6,992.00	16,992.00	
2.工伤保险费		2,124.00	2,124.00	
3.生育保险费		1,919.00	1,919.00	
四、住房公积金		27,240.00	27,2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710.00	120,71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27,648.68	1,227,648.68	

(续)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9,772.18	949,772.18	
二、职工福利费		140,125.50	140,125.50	
三、社会保险费		22,930.50	22,930.5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7,881.50	17,881.50	
2.工伤保险费		2,524.50	2,524.50	
3.生育保险费		2,524.50	2,524.50	
四、住房公积金		28,692.00	28,69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0.07	18,139.93	20,85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710.07	1,159,660.11	1,162,370.18	

(2)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缴费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2,480.00	
二、失业保险费	3,186.00	
合计	45,666.00	

(续)

设定提存计划	2013 年缴费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9,140.00	
二、失业保险费	4,809.00	
合计	53,949.00	

12、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98,598.84	140,121.55
企业所得税	673,498.02	734,233.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1.92	9,808.51
教育费附加	4,929.95	7,006.08
印花税	22,000.00	
合计	805,928.73	891,169.51

13、其他应付款**(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1,407.53	1,117,199.66
1-2 年	131,940.00	1,000.00
2-3 年	1,000.00	
合计	314,347.53	1,118,199.66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纪如春	300,000.00	房租
合计	3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皇甫振兴	700,000.00	提前收到的应付款保函款
淮安邮缘明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	收到的担保保证金
纪如春	130,000.00	房租
合计	1,030,000.00	

14、担保业务准备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赔偿准备	436,623.75	296,023.75
未到期责任准备	244,588.16	270,968.50
合计	681,211.91	566,992.25

注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 7,410,000.00 元,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74,100.00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 2,000,000.00 元、应付款保函业务余额 20,192,375.00,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221,923.75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余额 3,100,000.00 元、小微企业私募债余额 760,000.00 元、应付款保函业务余额 10,200,000.00 元, 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140,600.00 元。

注 2: 2013 年担保费收入 541,937.00 元,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270,968.50 元; 2014 年担保费收入 489,176.31 元, 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244,588.16 元, 因解除担保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 270,968.50 元。

15、其他负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保函负债		3,990,146.08
小微企业私募债	877,240.54	
合计	877,240.54	3,990,146.08

其中应付款保函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保函 (面值)		4,035,000.00
减: 应付款保函 (利息调整)		114,092.07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本期摊销利息		69,238.15
合计		3,990,146.08

其中小微企业私募债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小微企业私募债（本金）	860,000.00	
小微企业私募债（利息）	17,240.54	
合计	877,240.54	

16、实收资本

（1）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4,000,000.00	40.00%
韩宝虎	5,000,000.00	15,400,000.00		20,400,000.00	18.55%
方健	10,500,000.00	1,000,000.00		11,500,000.00	10.45%
王爱民	1,000,000.00		1,000,000.00		
房永	25,300,000.00		25,300,000.00		
黄杏	24,200,000.00		24,200,000.00		
钱培高		9,900,000.00		9,900,000.00	9.00%
施仁明		8,800,000.00		8,800,000.00	8.00%
何淮淮		5,500,000.00		5,500,000.00	5.00%
徐伟		5,500,000.00		5,500,000.00	5.00%
陈宝林		4,400,000.00		4,400,000.00	4.00%
合计	110,000,000.00	50,500,000.00	50,5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2）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0.00	17,600,000.00		44,000,000.00	40.00%
韩宝虎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4.545%
方健	5,250,000.00	5,250,000.00		10,500,000.00	9.545%
王爱民	1,000,000.00			1,000,000.00	0.91%
房永	16,330,000.00	8,970,000.00		25,300,000.00	23.00%
黄杏	14,520,000.00	9,680,000.00		24,200,000.00	22.00%
合计	66,000,000.00	44,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17、盈余公积**(1)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57,816.63	594,265.73		1,052,082.36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7,816.63			457,816.63
合计	915,633.26	594,265.73		1,509,898.99

(2)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57,816.63		457,816.63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7,816.63		457,816.63
合计		915,633.26		915,633.26

18、一般风险准备**(1) 2014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482,900.00	96,613.41		1,579,513.41
合计	1,482,900.00	96,613.41		1,579,513.41

(2) 2013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482,900.00		1,482,900.00
合计		1,482,900.00		1,482,900.00

注：《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用于补偿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19、未分配利润**(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4,625.51	-935,007.48	
加：本年净利润	5,942,657.26	4,578,166.25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4,265.73	457,816.63	净利润的 1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57,816.6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6,613.41	1,482,9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6,496,403.63	1,244,625.51	

20、营业收入

(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2,036,653.06	8,916,731.74
利息支出	44,853.92	288,677.71
利息净收入合计	11,991,799.14	8,628,054.03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9,176.31	721,937.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4,774.17	67,567.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4,402.14	654,369.64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

项目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融资性担保	31,000.00	6.34	60,000.00	8.31
应付款保函	432,390.00	88.39	481,937.00	66.76
小微企业私募债	25,786.31	5.27		
佣金收入			180,000.00	24.93
合计	489,176.31	100.00	721,937.00	100.00

(3)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名客户的利息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利息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 年度	1,519,140.82	12.18
2013 年度	1,109,516.67	11.96

其中：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淮南市清浦区大力土方工程队	400,753.97	3.21
施仁清	298,224.66	2.39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苏同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93,076.16	2.35
江苏正德机械有限公司	274,389.04	2.20
皇甫亮	252,696.99	2.03
合计	1,519,140.82	12.1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施仁清	283,666.67	3.06
淮安市天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400.00	2.63
淮安利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9,533.33	2.26
淮安诚智商贸有限公司	200,316.66	2.16
淮安市建通装饰有限公司	171,600.01	1.85
合计	1,109,516.67	11.96

2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87,507.25	303,59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25.50	21,251.91
教育费附加	19,375.37	15,179.94
合计	434,008.12	340,030.65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2、业务及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金及相关费用	1,273,314.68	1,213,609.11
折旧费	44,689.86	40,861.42
业务宣传费	456,540.70	275,81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564.00	202,433.28
汽车使用费	110,658.26	58,529.33
差旅费	165,074.91	175,594.35
业务招待费	166,834.00	153,440.20
办公费	329,032.66	320,175.05
租赁费	170,000.00	17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金	27,774.28	2,156.3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610,600.00	11,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9,350.94	-38,899.29
现金池利息收入	-64,961.24	
其他费用	192,956.80	106,000.01
合计	3,608,727.97	2,690,711.01

23、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担保赔偿准备	291,297.31	221,923.75
未到期责任准备	-26,380.34	180,268.50
合计	264,916.97	402,192.25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14.39	-69.68
贷款损失	1,425,208.94	599,100.00
合计	1,427,523.33	599,030.32

2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5,640.00	15,640.00		
合计	15,640.00	15,640.00		

2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2,607.25	2,607.25
其他	569.90	569.90		
合计	569.90	569.90	2,607.25	2,607.25

27、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98,104.49	751,001.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4,666.76	-81,315.32
合计	813,437.73	669,685.94

28、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24,312.18	38,899.29
其他营业外收入	15,640.00	
收到保证金	200,000.00	140,000.00
往来款项		87,093.16
合计	339,952.18	265,992.4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2,031,697.33	1,140,550.14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569.90	2,607.25
支付保证金	200,000.00	140,000.00
往来款项	120,139.87	98,000.00
合计	2,352,407.10	1,381,157.39

2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42,657.26	4,578,166.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2,440.30	1,001,222.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689.86	40,861.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564.00	202,43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666.76	-81,31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37,357.58	-55,476,73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1,998.45	5,500,642.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043.79	-44,234,724.7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704,251.64	1,007,197.8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07,197.85	1,295,357.6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7,053.79	-288,159.7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7,704,251.64	1,007,197.85
其中：库存现金	48.00	6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04,203.64	1,007,129.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4,251.64	1,007,197.8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40%股权	66375675-7
韩宝虎	持有本公司 18.55%股权	
方健	持有本公司 10.45%股权	
钱培高	持有本公司 9.1%股权	
施仁明	持有本公司 8%股权	
何淮淮	持有本公司 5%股权	
徐伟	持有本公司 5%股权	
陈宝林	持有本公司 4%股权	
黄跃	本公司董事长、江苏苏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施仁清	股东施仁明兄弟	施仁清
淮南市建通装饰有限公司	股东陈宝林控制的企业	79742381-9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施仁清	900,0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施仁清	700,0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
施仁清	1,000,000.00	2014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5 月 4 日

(2)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利息收入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施仁清	贷款利息	52,866.26	0.44		
合计		52,866.26	0.44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业务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淮淮	融资性担保业务	500,000.00	2014/4/24	2015/4/24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				
施仁清	1,700,000.00	17,000.00		
合计	1,700,000.00	17,000.00		
应收利息：				
施仁清	6,800.00			
合计	6,800.00			
其他应收款：				
黄跃	73,595.74	3,679.79		
合计	73,595.74	3,679.79		

八、或有事项

1、2013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卜奎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1月29日，该借款由刘海燕、杨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年9月19日，淮南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0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卜奎波、田丽（卜奎波妻子）五日内支付本金30.00万元、逾期利息5,400.00元等；判决保证人刘海燕对卜奎波、田丽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驳回杨军的诉讼请求。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借款本金30.00万元。

2、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周从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8月19日，该借款由淮安名人制衣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年2月7日，淮南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第1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从喜、顾士焱（周从喜妻子）五日内支付本金130.0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判决保证人名人制衣有限公司对周从喜、顾士焱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4年12月16日，淮南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执字第096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14）浦商初字第152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借款本金130.00万元。

3、2012年7月2日，本公司与王湘波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7月2日至2013年1月14日，该借款由刘忠、朱美芳、张建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王湘波还款2.00万元，担保人张建祥于2013年5月23日还款5.00万，担保人刘忠死亡，剩余借款本金8.00万未还。公司于2013年11

月 26 日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 年 4 月 19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3)浦商初字第 17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湘波、肖晶(王湘波妻子)五日内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判决朱美芳对王湘波、肖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8.00 万元。

4、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纪如春、郁建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由邵加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及担保人未能按时还款。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 21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第 0382 号民事调解书对本案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邵加文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1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5、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纪如春、郁建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借款到期后,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 60.00 万元,剩余本息未能偿还。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对借款人提起诉讼。2014 年 8 月 19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商初字第 03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纪如春、郁建艳五日内支付本金 20.00 万元、利息及逾期罚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借款本金 20.00 万元。

6、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为张文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借款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朱延永为反担保人。2013 年 6 月 1 日,借款到期后张文未能偿还,由公司代为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罚息 697.31 元。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淮安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 3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3)浦商初字第 14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文、包云(张文妻子)十日内支付公司代偿款 150,697.31 元,判决反担保人朱延永对张文、包云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向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4 年 7 月 11 日,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法院(2014)浦执字第 02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张文、包云、朱延永均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代偿款 150,697.31 元,公司已在本期对该款项进行核销。

7、2012 年 6 月 1 日,公司为樊瑛向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借款 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 年 6 月 1 日,借款到期后樊瑛未能偿还,由公司代为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罚息 131.66 元。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淮安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处于公诉阶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代偿款 60,131.66 元。

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下列对外担保: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性担保业务	3,1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微企业私募债业务	760,000.00	
合计	3,860,000.00	2,000,000.00

九、承诺事项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款保函	9,260,000.00	20,192,375.00
合计	9,260,000.00	20,192,375.0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发（2009）132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第九条规定，农村小额贷款组织企业的营业税、所得税暂分别按 3%和 12.5%执行，本公司报告期内执行该项地方优惠税率政策。

受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的影响，上述地方优惠税率政策可能停止执行。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接到停止执行该文件的通知。

十二、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70.10	-2,607.25
小计	15,070.10	-2,607.25
所得税影响额	-1,883.76	32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186.34	-2,281.3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十三、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2014 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2013 年末余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704,251.64	1,207,197.85	538.19%	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贷款到期收回部分尚未全部发放
应收利息	687,152.66	1,775,963.17	-61.31%	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利随本清贷款发放余额减少
应收代偿款	1,000,131.66	210,828.97	374.38%	主要系 2014 年末 94.00 万元的应付款保函业务到期未能及时收到款项, 转为应收代偿款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		185,564.00	-100.00%	主要系房屋装修费于 2014 年摊销结束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761.47	102,094.71	180.88%	主要系 2014 年纳税调增的贷款损失准备增加, 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9,831,743.54	19,007,472.35	-48.27%	主要系 2014 年应付款保函业务量减少
其他应付款	314,347.53	1,118,199.66	-71.89%	主要系 2014 年初收到未到期应付款保函款 70.00 万元
其他负债	877,240.54	3,990,146.08	-78.01%	主要系 2014 年应付款保函业务量减少
利息收入	12,036,653.06	8,916,731.74	34.99%	主要系 2013 年 10 月 1.10 亿元注册资本到位后, 用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本金增加, 利息收入增加
利息支出	44,853.92	288,677.71	-84.46%	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向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350.00 万元, 利息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3,608,727.97	2,690,711.01	34.12%	主要系 2014 年支付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264,916.97	402,192.25	-34.13%	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应付款保函业务发生额及余额较大, 对应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额较大
资产减值损失	1,427,523.33	599,030.32	138.31%	主要系 2014 年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增加, 对应计提的贷款损失金额增加

十四、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淮安市清浦区金长城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05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NO. 0195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九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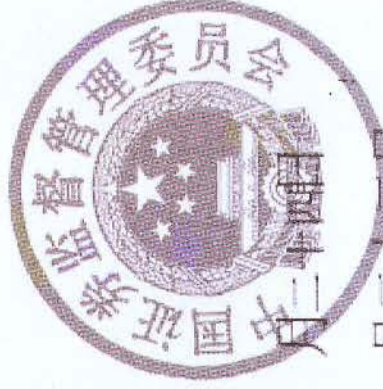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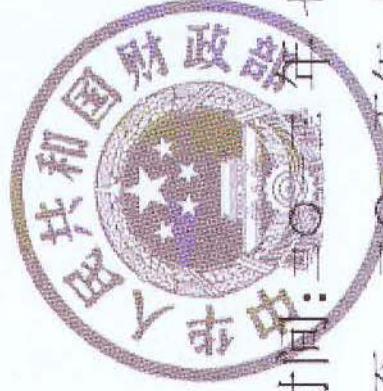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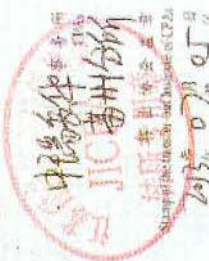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瑞年，2013.12.19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15



姓名 周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1117312261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Full name 顾燕萍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5-09-28
 工作 Working unit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3202821985092818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